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ingbo)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 17、27 号  
电话：0574—88124001 传真：0574—88124089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8G20220044 号

致：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委派裴士俊律师、陈昌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333 号华东城 2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畅想软件: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5月2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333号华东城2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46】人，实到共【4】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41,1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50.2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以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 （二）《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 （三）《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 （四）《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五）《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六）《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七）《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八）《关于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2,127,375】股，同意票【2,127,375】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关联股东夏建峰回避表决。

（九）《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7,541,100】股，同意票【7,541,10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珂

李珂

经办律师(签字):

裴士俊

裴士俊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昌亮

陈昌亮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